

惠州港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惠州港海关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以《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为指引开展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基本情况。2022 年，我关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，并及时更新机构设置、日常办公信息、财政信息等重要事项。发布“双随机一公开”28 条，均为场所检查结果；按要求发布机构职能、2021 年预决算信息、属地查检执法公示结果。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复议、诉讼。

（二）组织保障情况。依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深圳海关办公室进行备案。指定 1 名关领导分管、1 名办公室科级领导负责、1 名网站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网站日常工作。2022 年我关政务公开工作架构合理、运行有序，在实际工作中加强与总关办的联系沟通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海关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互动交流情况。一是“引进来+走出去”双向送政策上门。2022 年惠州港海关关领导带队走访调研企业 19 次，当面听取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诉求并解读相关政策；二是充分利用业务大厅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、现场公告栏张贴、发放便民宣传手册、现场及电话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，宣讲解读海关最新政策

20次。推出《惠州港海关2022年“助企纾困”十五条实施方案》，开展便民利企堵点问题专项治理调查，形成合理的解决方案；三是依托“深圳海关12360”平台以及中央和地方各类传统及新闻媒体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升政策解读受众面，全年通过《南方日报》、《惠州日报》等相关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及帮扶企业报道共18篇次；四是年内共收到企业来电来函业务咨询110次，均跟踪解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 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 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去年我关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互动交流不足，门户网站基层动态栏目等渠道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；二是本关主动公开机制和相关工作制度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关围绕《惠州港海关 2022 年“助企纾困”十五条实施方案》多渠道开展交流互动：一是“引进来+走出去”双向送政策上门，二是依托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平台以及中央和地方各类传统及新闻媒体，提升政策解读受众面；三是依托政府服务大厅开展政策宣贯，确保政策落地。同时，我关通过制定关区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、时限及分工，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服务企业政策宣贯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指导用好用足海关惠企举措的力度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宣传手段单一，公众接触海关信息公开相关政策、相关信息的公开渠道需持续拓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